

# 文化和旅游部人事司关于开展 2023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根据工作计划，我司将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2023年度正高级职称评审包括：艺术系列艺术表演专业（含音乐、舞蹈、戏剧、戏曲等方向）、艺术创作专业（含美术、音乐、舞蹈、戏剧、戏曲、舞台美术、摄影摄像等方向）、艺术管理专业（演出监督）、技术保障专业（舞台技术）、图书资料系列（含群众文化专业）、文物博物系列、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含艺术研究方向和旅游研究方向）、工程系列古建修缮专业、新闻系列。

副高级职称评审包括：艺术系列艺术表演专业（含音乐、舞蹈、戏剧、戏曲等方向）、艺术创作专业（含美术、音乐、舞蹈、戏剧、戏曲、舞台美术、摄影摄像等方向）、艺术管理专业（演出监督）、技术保障专业（舞台技术）、图书资料系列（含群众文化专业）、文物博物系列、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含艺术研究方向和旅游研究方向）、工程系列（古建修缮专业、工程技术专业）、新闻系列、出版系列、会计系列。

## 二、参评范围

参评人员须为各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人员。

## 三、申报条件

（一）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申报条件参见《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和旅游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办人发〔2023〕126号）；

新闻系列申报条件参见《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和旅

游部新闻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办人发〔2023〕127号);

出版系列申报条件参见《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和旅游部出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办人发〔2023〕128号);

艺术系列申报条件参见《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和旅游部艺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办人发〔2023〕129号);

会计系列申报条件参见《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和旅游部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办人发〔2023〕130号);

(二)图书资料系列学历、年限条件参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42号),其他申报资格条件参见《文化部职改办关于印发图书资料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职改字〔2013〕69号);

文物博物系列学历、年限条件参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深化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22号),其他申报资格条件参见《文化部职改办关于印发文物博物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职改字〔2013〕70号);

工程系列学历、年限条件参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其中工程系列古建修缮专业其他申报资格条件参见《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和旅游部工程系列古建修缮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办人发〔2021〕190号),工程专业其他申报资格条件参见《文化部职改办关于印发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职改字〔2013〕73号)。

(三)外语(古汉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

(四)任职年限计算截至2023年9月1日。

(五)业绩成果完成时间和论文著作发表(出版)时间截止到2023

年9月1日。

####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结合专业水平、工作业绩和工作能力等情况，提出书面申请，准备相关参评材料。要求材料真实准确。

(二)基层评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基层评议工作。由申报人所在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结合申报人德、能、勤、绩、廉等综合情况，提出评价意见。

(三)单位推荐。

1.制定职称推荐工作方案。各单位要根据本单位人员实际和岗位设置情况，认真制定职称推荐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推荐工作。职称推荐工作方案包括：推荐时间、职称推荐委员会组成人员、工作程序、纪律要求等。艺术系列舞台艺术各专业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的专业能力考试，由各单位自行举办，成绩采取百分制。考试合格者由所在单位发放注明成绩的合格证明。专业能力考试与年度业务考核结合进行的，须在工作方案中注明，并告知参评人员。

2.成立职称推荐委员会。职称推荐委员会不少于7人，一般为单数，并有备选人员。职称推荐委员会成员中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不具备条件的，可聘请外单位相关专家参加。

3.材料审核及公示。各单位须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审核及公示无异议的，方可纳入推荐范围。未经单位审核及公示的申报材料，部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4.确定推荐人选。各单位职称推荐委员会根据申报人的德才表现、学术技术水平、业绩成果、基层评议及公示等情况，对申报人进行审

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一次性表决。职称推荐委员会到会委员须达到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且不低于7人方能召开会议，获出席会议表决人员不低于三分之二同意的，方可推荐。拟推荐人选在单位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后，提交部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五、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在职称推荐和评审工作中，要进一步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科学制定评审（推荐）工作方案。要严格审核申报人员的论文著作、研究成果，坚决杜绝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规违纪行为。

（二）对于作出重大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予以破格晋升。各单位要从严掌握破格晋升条件，拟破格晋升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人员须由单位提前报人事司同意后，方可提交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

（三）艺术系列舞台艺术各专业中级以下（含中级）职称评审一般采用以考代评方式进行，考试由具备评审权限的单位自行举办。

（四）各单位须在开展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前两周将职称评审（推荐）工作方案报人事司备案。在评审（推荐）工作结束一周内将评审（推荐）情况报人事司备案，备案材料包括职称评审（推荐）工作报告、表决票票样、会议记录（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评审（推荐）结果、公示情况等。

（五）部直属单位委托外单位评审的，须按照推荐程序经单位职称推荐委员会评议通过后，在受委托单位申报截止时间前两周向人事司提交申请，经人事司审核同意后统一开具委托评审函，评审材料按受委托单位的要求执行。部直属单位间仅限于中级职称委托评审，由受委托单位在职称评审（推荐）工作报告中注明，报人事司备案。

（六）除部直属单位外，其他单位委托我部评审高级职称的，需

由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职称评审委托函。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等4个系列可接受委托评审。以上系列委托单位上级主管单位在《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中已备案的不接受委托。

## 六、材料报送

(一) 单位申报材料包括:

1. 职称推荐工作报告。须列明申报各专业各级别职称的人员数量、人员名单,具有明确的推荐意见。

2. 《推荐评审职称专业人员一览表》。按参评专业分别填写,每个专业1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推荐评审职称人员论文论著一览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4. 《2023年参评职称人员近三年考核情况一览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个人申报材料分为A类、B类,须将打印好的袋内材料清单(包括参评人员姓名、单位、专业、拟评职称等,并注明是否破格或转评)粘贴在材料袋封面。其中:

A类:(1份加盖单位公章的原始材料)

请将加盖公章的A类正式材料扫描为PDF文件,该PDF文件以参评人员姓名命名,以光盘形式报送,内容须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

1. 《职称评审推荐表》(须贴本人近期免冠一寸彩照一张)。

2. 业务自传(1500—3000字)。

3. 开展专业考试的艺术专业人员须提供注明成绩的艺术专业能力考试合格证明。

4.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5.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获奖证书复印件。

7. 申请破格晋升的，须填报《破格晋升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8. 两位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意见表》。主要针对参评人员工作业绩、学术成果出具意见。申报正高级职称的，出具意见的专家须具有正高级职称（请附上出具意见专家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B类：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不得复印，须贴本人近期免冠一寸彩照一张）。

2. 任现职以来正式出版的专著（最多3部）、公开发表的论文（最多6篇），其中本人须指定1部代表性专著或1篇代表性论文，供评审专家鉴定。同时准确填写《论著（论文）代表作专家鉴定意见表》，并在签名栏内签名，以供评审专家填写鉴定意见（鉴定意见栏保持空白，由评审专家填写）。若报送的专著或论文为复印件，须复印专著或发表刊物的封面、版权页、目录和相关内容。

凡与他人合著的专著，须由出版单位提供参评人所著部分及字数的证明（证明须加盖出版单位印章）；或由合著人出具关于参评人所著部分及字数的证明（证明须加盖合著人所在单位印章），如合著人为自由职业者，证明须由合著人签字。以笔名发表的论文、著作，须由出版单位提供笔名证明。

3. 能反映本人专业水平、学术水平的技术报告、项目报告、设计图纸等有关材料（可用复印件），须有两位高级职称专家就其理论水平、应用价值、指导意义等出具推荐意见。

申报参评舞台技术专业资格的人员，如提交舞台技术实施方案，须单独装订并附加封面，并在封面标注所属分类（技术工艺图、技术结构图、技术报告、技术说明等）。

4. 从事艺术表演、美术创作、舞美设计、舞台技术、摄影摄像等

专业的参评人员均须提交个人代表作，可一并提供相关音像制品（音像制品的时间长度不超过5分钟）。

（三）所有评审材料均须如实填写，完整规范，不得漏项。复印材料一律用A4纸。评审材料不再退还，请自留底稿。

（四）材料申报时间为8月31日至9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 七、联系方式

### （一）材料报送

文化和旅游部人才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5号，邮编100013）

电 话：010-64294568-8140、8074，64298901

### （二）政策咨询

文化和旅游部人事司人才处

电 话：010-59881835

### （三）文件与表格下载

在文化和旅游部门户网站(<http://www.mct.gov.cn>)首页“信息发布”栏目中，点击“工作信息”一栏中下载。

- 附件：
1. 2023年度申报职称评审材料注意事项
  2. 2023年度职称评审A、B袋材料目录清单样式
  3. 推荐评审职称专业人员一览表
  4. 推荐评审职称人员论文论著一览表
  5. 2023年参评职称人员近三年考核情况一览表

文化和旅游部人事司

2023年7月17日